

盈江县弄璋镇“9·02”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日16时许，盈江县弄璋镇弄璋街发生一起通信电缆架线施工人员对居民造成伤害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9月16日，盈江县应急管理局接举报请求核实该事故是否为生产安全事故。经初步调查了解后，盈江县应急管理局于9月26日受理该信访件并请示盈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为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9月28日，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弄璋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县弄璋镇“9·0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德宏众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法定代表人：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3日；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住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情况

德宏众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与云南行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协议》，针对云南行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各类通信工程项目，部分委托德宏众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建设施工、运行维护。

陈**从2017年起开始承包德宏众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通信工程项目，双方未签订合同，杨**、包**、王**三人为陈

**雇佣的工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日14时许，杨**、包**、王**三人到弄璋镇弄璋街开展架设通信光缆线工作，包**负责放线，杨**负责挂线，王**负责地面辅助。16时许，杨**、包**、王**三人架设通信光缆线到弄璋派出所斜对面店铺，包**在约一百米外放光缆线，王**在地面扶梯子，杨**上铁皮瓦房顶安装挂钩，但未事先告知房屋主人张**。屋主张**发现在院子里要求杨**不要踩铁皮瓦，随后又从院子里来到公路边继续反复要求这一点，杨**情绪失控，遂停止作业，从盈江县弄璋**农资经营部仓库屋檐位置朝屋主张**站立位置跳下，二人相撞倒地，致使张**现场昏迷。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盈江县弄璋**农资经营部仓库外的路边地面上，地面与铁皮瓦屋檐的垂直距离经实测为2.9m。

（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2025年9月2日16时30分，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将杨**带至盈江县公安局弄璋派出所进一步询问调查。16时37分，盈江县人民医院急救医务人员到达现场，立即查看张**呈昏迷状，呼之不应，测量体温36.4℃，心率76次/分，呼吸21次/分，血压233/124mmhg。检查发现枕部头皮血肿，右侧瞳孔散大，经过抢救和包扎处理后将张**转运到县人民医院。因张**病情危

重，经家属同意实施了开颅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手术、吸氧、心监、补液、降颅压等抢救治疗，转至重症医学科（ICU）继续救治。9月19日，张**的家属在其住院治疗18日后要求自动出院。同日，张**出院后在家中死亡。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施工人员杨**在受到屋主张**呵斥后，情绪失控，实施了从屋顶跳下的非正常、高风险个人行为。该行为是导致屋主张**被撞倒受伤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分析

1.杨**“跳下屋顶”的行为，不属于通信光缆架设施工流程中的任何环节，也绝非完成施工任务所必需的操作。该行为是其个人情绪管理失控后，采取的极端应对方式。

2.本次伤害并非由生产设备故障、安全设施缺失、作业环境隐患等典型的安全生产风险导致，而是由一起突发的人际冲突引发了个体的非理性行为所致。这种由言语冲突直接导致情绪失控并引发极端动作的链条，属于不可预见、难以防控的偶发个案。

3.杨**的行为超越了“违章作业”的范畴，更接近于一种在特定刺激下产生的、独立的个人行为。其行为动机源于“情绪失控”“想不开”，与完成生产任务的意图无关。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综合以上调查分析，调查组认定，本事故是一起由施工人员

杨**的个人情绪失控行为引发的意外伤害事件。杨**在受到屋主张**呵斥后，从屋顶跳下撞到张**致其重伤并经医治无效后死亡，该行为与生产经营活动本身无直接必然联系，属于超出正常生产作业规范和可预见范围的、突发的意外伤害事件。因此，该事故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2025年9月2日，盈江县公安局以杨**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对其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杨**于2025年9月3日被刑事拘留。2025年11月17日，盈江县公安局经侦查终结，以犯罪嫌疑人杨**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将该案移送至盈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的具体法律责任，应以司法机关的最终认定为准。